

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21 號

第十三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，應與傳銷商締結
書面參加契約，並交付契約正本。

前項之書面，得以電子文件為之。